

## 对《电子交易条例》进行的检讨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员简述对《电子交易条例》( 第 553 章 )( 下文简称「条例」) 进行检讨的进度。

### 背景

2. 政府曾承诺对二零零零年一月制定的《电子交易条例》进行检讨, 以确保香港具备适当的法律架构以配合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政府于二零零二年三月至四月期间, 就一系列改善及更新条例的初步建议作公众咨询。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工商及科技局向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下文简称「事务委员会」) 简报公众咨询的结果, 以及政府经考虑搜集所得的民意后作出的修订建议。

3. 我们曾于二零零二年三月向委员呈示上述有关条例检讨的咨询文件, 并于本年三月向委员提供工商及科技局就公众咨询的结果向事务委员会呈递的简报文件。

### 《2003 年电子交易( 修订 ) 条例草案》

4. 《2003 年电子交易( 修订 ) 条例草案》( 下文简称「草案」) 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 其目的在于引入政府作公众咨询后所提出的条例修订建议。草案将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提

交立法会审议。有关的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下文简称「摘要」）及草案载列于附录，供各委员参考。

### 对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具影响的建议

5. 在草案提出的主要修订建议中，对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具影响的条文如下：

(a) 把对核证机关进行的评估分为两部分，以便进行评估。第一部分涵盖对核证机关运作的稳当程度进行的评估，而第二部分则涵盖核证机关运作的其他方面。

(b) 授权资讯科技署署长于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出现重大转变时，可规定有关的核证机关提交评估报告及 / 或法定声明。

6. 有关详情，请参阅附录所载摘要的第 10 和 11 段。至于上文第 5(a) 段所述的建议，我们已于本年一月举行的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透过 ACCOP 文件第 3/2003 号征询各委员就对核证机关进行的评估分为两部分的意见。

7. 草案中对条例第 46 条（保密责任）所作的修订建议，亦与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有关。根据条例第 46(1) 条现行的规定，除条例第 46(2)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在执行条例下的功能的过程中或在为条例的目的执行功能的过程中可取阅任何资讯或其他物料等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该等资讯或物料。条例第 46(2) 条规定第 46(1) 条不适用于在以下情况作出的披露：为执行或协助执行条例下的功能而所需，或为条例的目的执行或协助为条例的目的执行功能而所需；为有

关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以及根据裁判官或法院的指示或命令。

8. 草案第 21 条建议修订条例第 46(1) 条，是要阐明根据第 46(1)条实施的禁制，只适用于与他人有关的资料。至于在同一项中就第 46(2) 条提出的修订建议，则容许为执行或协助执行条例以及任何其他条例下的功能而所需，或为条例以及任何其他条例的目的执行功能而所需作出的披露。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